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575號

原告 陳玗吟
莊惟麟
陳筱捷
黃敏意
蔡宜臻

陳怡君

兼 上六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解宛臻

兼 上七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豪

被告 力威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新臺幣捌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捌仟元為原告各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渠等參加被告舉辦之「2020瘋畢旅」旅遊行程，欲
前往泰國旅遊，每人已各繳交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

予被告，惟因COVID-19（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）疫情之故，兩造乃解除契約，被告並同意退還原告已繳交之定金，然被告迄未依約返還定金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渠等前揭主張相符之團體取消切結書、定金收款明細表、申訴旅客名單、轉帳明細、保險資料表、請/收款單、旅遊定型化契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），足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法定代理人雖辯稱：其僅為被告之掛名負責人，實際負責人乃訴外人王柏翔云云，然依被告法定代理人所述，其對擔任被告之負責人乙事並未拒絕，至其與被告間之內部關係，並無礙其為被告代表人之事實，況依目前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），仍登記代表人為吳政勳，而公司登記有對外效力，被告既未變更公司代表人為王柏翔，自應認吳政勳目前仍為被告合法登記之負責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7條規定，對被告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即吳政勳為應受送達人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言詞辯論通知書已於民國110年2月5日送達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吳政勳，經其同居人受領，亦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應認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各8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8,000元	
合 計	8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